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09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蒲瑞嫻

被　　告　尚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胡欣蘭

被　　告　葉翊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參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０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九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8、3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鵬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8日邀同被告胡欣蘭、葉翊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，約定被告於109年5月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4日起至112年5月4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共分36期，利息則按原告之資金成本加年息5.25%機動計算。如被告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0年4月4日尚積欠本金74萬3,20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胡欣蘭、被告葉翊峰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（卷第9-43頁）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